



162412340160

贵州聚百汇建材商贸市场白泥沟砂石加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125（2019）

项目名称：_____ 贵州聚百汇建材商贸市场白泥沟砂石加工项目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贵州聚百汇置业有限公司 _____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贵州聚百汇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夏在明

项目负责人：陈思吉

电话：18608512077

传真：

邮编：551200

地址：贵州省龙里县谷脚镇王关社区（贵州快递物流园）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邵军

分析负责人：罗永超

报告编写：谭明华

审核：李春兰

签发：李春兰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6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评估意见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协议书

附件 5 垃圾清运承包合同

附件 6 工况证明

附件 7 情况说明

附件 8 生产设备租赁合同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聚百汇建材商贸市场白泥沟砂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聚百汇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州省龙里县谷脚镇王关社区（贵州快递物流园）				
主要产品名称	砂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2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2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19 年 5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9 年 6 月 11~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 治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向天歌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7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3.1 万元	比例	4.85%
实际总概算	270 万元	环保投资	14.6 万元	比例	5.4%
验收监测依据	法规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				

	<p>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年2月28日；</p> <p>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8]14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年1月12日。</p> <p>技术性文件：</p> <p>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2、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州聚百汇建材商贸市场白泥沟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p> <p>3、龙里县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贵州聚百汇建材商贸市场白泥沟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2019年5月17日；</p> <p>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聚百汇建材商贸市场白泥沟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5月29日；</p> <p>5、贵州聚百汇置业有限公司《贵州聚百汇建材商贸市场白泥沟砂石加工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年6月7日；</p> <p>6、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贵州聚百汇建材商贸市场白泥沟砂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年6月2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442 1402 1648">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监测项目</th> <th>验收监测标准</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总悬浮颗粒物</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774 1402 1989">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类别</th> <th>标准限值</th> <th>验收监测评价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td> <td>厂界噪声</td> <td>昼间：60 夜间：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聚百汇建材商贸市场的配套场平砂石加工项目。项目砂石原料来源：根据龙里县人民政府（甲方）与建设单位（乙方）、贵州一均电器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用地置换三方协议，由于聚百汇建材商贸市场的地块原为一均物流二期项目地块，根据协议，同意将原一均物流二期用地约 55 亩置换给乙方使用。由于乙方取得的约 55 亩已由甲方完成了场平工程，所以项目区内约有 30 万立方米的挖方弃土量；由于项目用地需大量填土，相邻的红星美凯龙项目又需进行二次场平挖方弃土，弃土量约 40 万立方米；根据业主提供，建设单位与龙里恒兴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该公司的太阳谷项目将有约 40 万立方米的挖方弃土量，由该公司自行运至本项目区进行砂石破碎加工。综上，本项目共加工砂石 110 万立方米。由于该区域内含有大量的石灰岩，石灰岩符合普通建筑材料用砂岩标准，根据三方协议，龙里县人民政府同意建设单位在项目地块内按规范建设自用砂石加工场。根据《贵州聚百汇建材商贸市场环境报告表》，要求使用商品混凝土。但本项目仅为砂石加工，不进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环评批复中未对在项目地块内按规范建设自用砂石加工场作要求，所以本项目的建设《贵州聚百汇建材商贸市场环境报告表》不冲突。鉴于上述原因，贵州聚百汇置业有限公司投资 270 万元对聚百汇建材商贸市场地块内的石灰岩按规范建设自用砂石加工场。项目加工的砂石原料不涉及山体开挖，且加工后的产品用于聚百汇建材商贸市场自身建设，待聚百汇建材商贸市场建设完成后全部自行拆除，聚百汇建材商贸市场建设工期为 2019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共 5 年。建设规模为 22 万立方米/a，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极大的满足了自身建设对砂石的需求。

本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经龙里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号：2017-522730-72-03-42007）。2019 年 4 月由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贵州聚百汇建材商贸市场白泥沟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17 日，由龙里县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关于对《贵州聚百汇建材商贸市场白泥沟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龙环评估〔2019〕33 号）。2019 年 5 月 29 日，取得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聚百汇建材商贸市场白泥沟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黔南环审〔2019〕29 号）。

受贵州聚百汇置业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2019年6月2日汇同该公司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贵州聚百汇建材商贸市场白泥沟砂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2019年6月11日~6月1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办公区及休息区为聚百汇建材商贸市场场区内待拆除的居民建筑，待服务期满后，同本项目一并拆除，本项目不新建办公区及休息区。本项目生产设备为租赁设备，租赁合同见附件8，砂石加工建设内容组成见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工业场地	位于场区西面区，占地面积约 2000 m ² ，布置有 1 条输送、破碎、筛分生产线及堆料场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工业场地东北侧，为场区内的居民建筑，供办公所用	依托
	休息区	位于工业场地东北侧，为场区内的居民建筑，供工人休息场地所用	依托
贮运工程	堆场	占地面积 500 m ² ，位于工业场地区内，用于五眼砂、七眼砂及碎石等产品贮存，设置防风、防雨棚	新建
	进场公路	+1261m 标高修建一条砂石运输公路至+1286m 标高，长度约 800m，宽度约 5m	新建

三、生产情况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22 万立方米/a，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mm)	生产规模 (万 t/a)
1	七眼砂	<3	9
2	五眼砂	3~5	9
3	瓜米石	10~16	3
4	碎石	16~30	9
5	合计	——	30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变压器	S11-315/10	1 台	
2	挖掘机	360	3 台	
3	机动车	东风 142	4 辆	
4	移动破碎站	MC160	1 套	
		MS1870	2 套	
5	移动振动筛	——	1 台	
6	装载机	ZL50	3 台	备用 1 台
7	洒水车	——	1 台	
8	风炮	——	2 台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时间为 280 天，以单班制为主，8 小时一班。工人均为周边村寨村民，不在厂内食宿。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材料

项目主要原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1	砂石原料	30 万 m ³	聚百汇建材商贸市场项目场平
		40 万 m ³	相邻红星美凯龙项目二次场平
		40 万 m ³	太阳谷项目的挖方弃土

2、给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破碎系统防尘洒水、消防

用水、生活用水供水源为城区自来水。

3、排水

(1) 雨水：工业场地周围设置排水沟将雨水排出场地。

(2) 污水：采用喷淋设备进行降尘，不形成径流，喷出的降尘水雾被全部消耗，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5%计，职工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项目设置旱厕，职工粪污等排进旱厕，旱厕污物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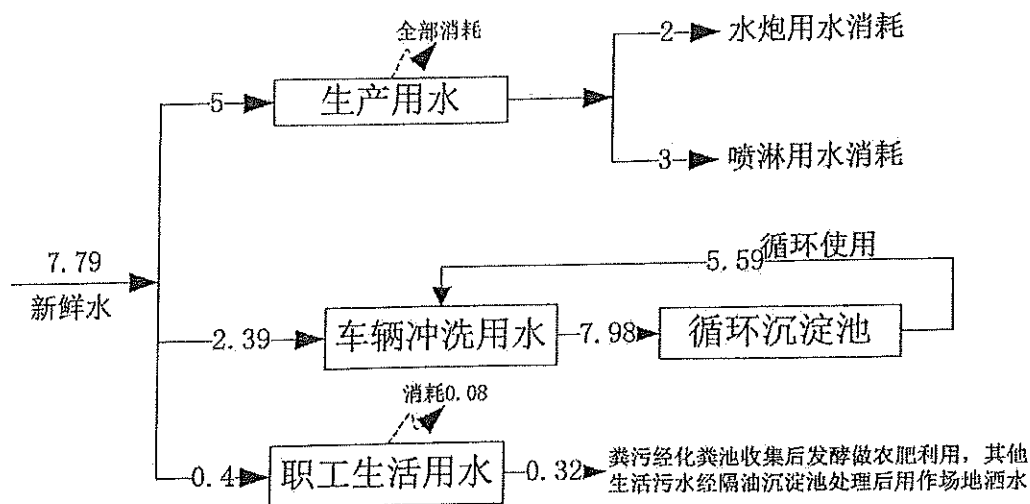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工艺说明:

(1) 进料

本项目原料经装载机装载运至破碎加工场原料堆场堆放，将原料堆场的碎石经给料仓进料。

(2) 破碎、筛分及运输

原料经移动式破碎站破碎后，经皮带输送至移动振动筛进行筛分处理，最终由汽车运至场平区自用。破碎、筛分、输送带上分别设置喷雾装置，利用软水管连接雾状喷头。

(3) 湿法喷雾作业

本项目给料、破碎、筛分、运输时，工作人员用喷雾装置水管对生产加工区进行降尘，产生的废水量少，基本蒸发。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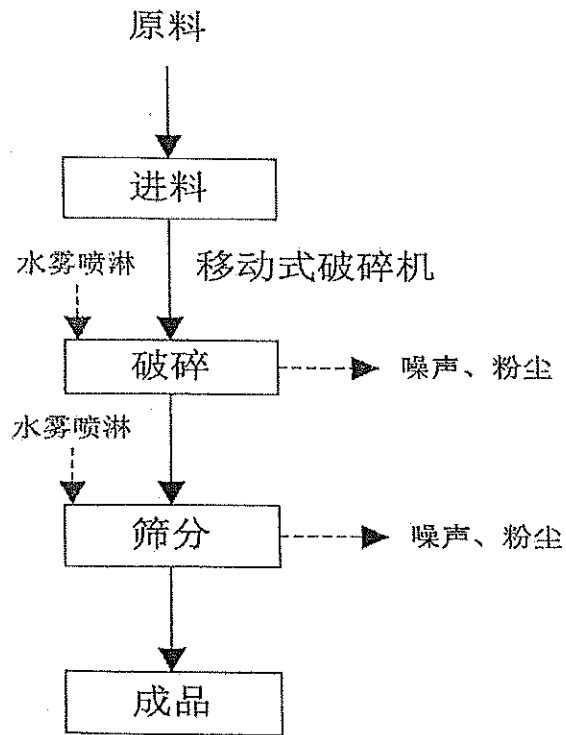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采装扬尘、堆场扬尘、运输车辆扬尘、破碎、筛分产生的扬尘及机械燃油废气。

1、采装扬尘

在天气干燥的情况下,通过对采掘面上方用洒水车进行喷雾增湿,路面洒水降尘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在场区运输道路时设置一个过水池以增湿降尘;在晴天时对运输道路定时进行洒水抑尘;限制车速,车速在 30km/h 以下;加强对运输车辆装载量的管理,严禁超载;砂石装卸过程中尽量降低装卸高度,必要时可洒水抑制粉尘的飞扬;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进行封闭运输;对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减少场尘。

3、堆场扬尘

通过喷雾除尘装置对堆场进行增湿降尘,在堆场四周设置半封闭式的钢棚,堆场的场坪、路面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对堆场物料采取相应的覆盖,防风抑尘。

4、破碎、筛分粉尘

砂石加工主要为破碎和筛分两个过程,这两个过程会产生大量的粉尘,砂石在卸料、皮带输送环节中也会产生粉尘。本项目采取“封闭式隔尘棚+喷淋设施除尘”工艺,全过程设置在封闭式的隔尘棚内,使破碎机和筛分机全部处于一个封闭的空间内,以减少粉尘的扩散,增加沉降量,其中 90%的粉尘沉降在隔尘棚内,仅有 10%的粉尘随出料口逸出,在破碎筛分进料口利用喷淋装置对进料口砂石料进行适量喷水确保物料含水率 4%左右,砂石湿润后,可防止砂石在破碎、筛分时产生大量粉尘,破碎产品经全封闭的皮带输送,并在出料口安装喷淋设施进行喷水降尘。喷雾装置通过软水管接入雾状喷头,分别安装在破碎、筛分、堆场,共 3 个喷头。

5、机械燃油废气

采掘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燃烧柴油,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₂,尾气污染物排放量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项目周边比较空旷,扩散好,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达到效果
大气污染物	采装扬尘	粉尘	封闭式隔尘棚+喷淋设施除尘、洒水车、合理作业。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运输扬尘			
	堆场扬尘			
	破碎、筛分粉尘			
	机械燃油	CO、NO ₂	自然扩散到大气中	——

二、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源于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生产过程中喷淋设施及洒水车用水均进入产品或损耗，不形成径流，故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的洗手、洗脸、如厕产生的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区洒水抑尘，不外排，职工如厕产生的粪污经旱厕收集处理后定期交由贵州凯瑞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详见附件 4 协议书。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为砂石加工，初期雨水将带走一定的泥土，对地表水环境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工业场地周围设置截排水沟，雨水经排水沟引至工业场地设置的雨水收集池沉淀，控制暴雨对场区的冲刷，减少雨水冲刷带走的泥土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排放源	产生方式	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员工的洗手、洗脸、如厕产生的污水	间歇	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区洒水抑尘，职工如厕产生的粪污经旱厕收集处理后定期交由贵州凯瑞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详见附件 4 清运协议。
车辆冲洗废水	冲洗车辆	间歇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初期雨水	项目为砂石加工，初期雨水将带走一定的泥土	间歇	在工业场地周围设置截排水沟，雨水经排水沟引至工业场地设置的雨水收集池沉淀。

三、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挖掘机、装载机、空压机、破碎机等设备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机械使用时间，禁止夜间、午休时间进行作业。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变差而导致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加强交通管理，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等交通规则。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	达到效果
挖掘机、装载机、空压机、破碎机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机械使用时间，禁止夜间、午休时间进行作业。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变差而导致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运输车辆	交通噪声	加强交通管理，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等交通规则。	

四、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土石、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等，本项目不在场区内对设备进行维修，无废机油产生，详见附件 7 情况说明。

本项目为“贵州聚百汇建材商贸市场”的前期场平工程，后期会建设大量的建筑物，废土石运至场区低洼地段，用作填方，剥离的表土仅须堆置于采后地坪。根据三方协议可知，贵州聚百汇建材商贸市场项目用地需大量填土，且“贵州聚百汇建材商贸市场项目”建设期约 5 年，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废土石 5 年的填埋要求。避免平地起堆，减少扬尘量，废土石堆填时采取压实、覆土措施。干燥少雨时采取洒水措施，以降低废土石的表面风速，采取以上措施后，废土石堆场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沉淀池泥沙定期清理后经自然干化后集中清运，用于场区低洼处填土。

生活垃圾通过场内集中收集后，由贵州凯瑞市政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详见附件 5 垃圾清运承包合同。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源主要为喷淋设备失效。若项目喷淋设备失效导致粉尘大量排放，会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为了减小喷淋设备失效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实施以下安全措施：

①项目安排专人每天对喷淋设备进行检查，若发现喷淋设备有运行故障，应找专业维修人员及时维修；

②若维修时间较长，砂场应停工待喷淋设备正常运行后再进行生产，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2、在线装置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不需要安装废水、废气的在线监测设备。

六、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27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4.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4%，详情见表 3-4。

表 3-4 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措施	环评估算 投资额(万元)	实际建设 投资总额(万元)	备注
废气 治理	喷淋装置 1 套,水炮喷雾 装置 1 套	4	5	未建水炮喷雾装置,建设单 位购买了一台洒水车便于及 时对粉尘浓度高的作业场所 进行喷洒
	封闭式隔尘棚,半框架结 构的钢棚,防尘网	4	4	—
废水 治理	截排水沟	2	3	—
	沉淀池 1 个,容积为 12m ³	1	1	—
	初期雨水沉淀池 1 个,容 积为 15m ³	1.5	1	—
噪声 治理	隔声、减振	0.5	0.5	—
固废 治理	垃圾桶 2 个	0.1	0.1	—
合计		13.1	14.6	—

2、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5。

表 3-5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p>采装扬尘：通过对砂石原料进行水炮喷雾增湿，路面洒水降尘后，降尘效率为 60%，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采装点喷淋装置的要求具有可移动性，随着采装点的转移，降尘喷水点也随之移动。运输扬尘：通过采取对道路洒水抑尘的措施，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道路上设置过水池，始终保持路面湿润，并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进行封闭运输，在此情况下可去除 80%以上的扬尘，排放量较小，道路扬尘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堆场扬尘：本项目设置的喷雾除尘装置可对堆场进行增湿降尘，同时，在堆场四周设置封闭或半框架结构的钢棚。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处理效率以 60%计算，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破碎、筛分粉尘：全过程设置在封闭式的隔尘棚内，在破碎、筛分机入口及出料处安装水雾喷淋装置，破碎产品经封闭的皮带输送，同时在工业场区使用水炮喷雾装置，对工业场区喷水抑尘，粉尘排放量可综合降低约 99%，粉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机械燃油废气：采掘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燃烧柴油，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₂。本项目尾气污染物排放量小，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项目周边比较空旷，扩散好，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p>	<p>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建设项目竣工后，由你公司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p>	<p>本项目未建水炮喷雾装置，建设单位购买了一台洒水车便于及时对粉尘浓度高的作业场所进行喷洒，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噪声	<p>设备噪声：本项目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挖掘机、装载机、空压机、自卸式载重汽车、破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为 85-90 dB(A)。通过预测，噪声经隔声、减振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运输车辆噪声：项目运输采用汽车，本项目所产生的砂石场主要经场区公路运至工业场地进行破碎，项目机动车辆行驶噪声声级约为 60~70dB(A)，属间歇性发生。一般情况下，将车速限制在 15~20km/h 以下时，可使车辆行驶噪声降低 15~20dB(A)左右，对本项目内行驶车辆限速行驶速度不得高于 20km/h，并严禁鸣笛，对声环境影响不大。</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表 3-5 (续)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p>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的洗手、洗险、如厕产生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分别为 COD、BOD₅、SS、氨氮等，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水。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区洒水抑尘，不外排；职工如厕产生的粪污经旱厕沤肥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所以项目生活污水对周边地表水体几乎无影响。</p> <p>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置有 2 组喷雾设备，位于工业场地。1 套喷雾装置设置为通过软水管接入雾状喷头（分别位于破碎、筛分、堆场，共设置 3 个喷头）。同时在工业场区内设置 1 套远程水炮喷雾除尘装置对采装点、道路进行喷雾抑尘。根据业主提供数据及生产经验，本项目喷雾用水量约 5m³/d，经雾状处理粉尘，用水均进入产品或损耗，此喷雾装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废水可实现零排放，降尘用水可被砂石吸收或自然挥发、蒸发等方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车辆冲洗废水：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对周边环境无影响。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实际生产，建设单位应对过水池进行定期清理污泥（环评要求每周清理 1 次），确保过水池正常使用。初期雨水：本工程通过在工业场地周围设置截排水沟，控制暴雨对场区的冲刷，减少雨水冲刷带走的泥土量，并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本次评价提出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初期雨水是在降雨形成地面径流后 10~15 分钟收集的地面雨水，降雨初期地面水与气象条件密切相关，具有偶发性、间歇性及时间间隔等特点。根据计算，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2m³，考虑 1.2 的安全系数，本项目预在工业场地下游设置 1 座容积为 15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同时，建设单位应对工业场地进行全面硬化。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工业场地西南侧，属于区域最低处，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防尘洒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p>	—	<p>本项目未建水炮喷雾装置，建设单位购买了一台洒水车便于及时对粉尘浓度高的作业场所进行喷洒，职工如厕产生的粪污经旱厕收集处理后定期交由贵州凯瑞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详见附件 4 清运协议，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固废	<p>废土石：本项目为“贵州聚百汇建材商贸市场”的前期场平工程，后期会建设大量建筑物，废土石运至场区低洼地段，用作填方，剥离的表土仅须堆置于采后地坪。尽量避免平地起堆，减少扬尘量，废土石堆填时采取压实、覆土措施，干燥少雨时采取洒水措施，以降低废土石的表面风速，采取以上措施后，废土石堆场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生活垃圾：主要成分为废纸、果皮等。通过场内集中收集，定期送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点，再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生活垃圾通过场内集中收集后，由贵州凯瑞市政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详见附件 5 垃圾清运承包合同，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采装扬尘：通过对砂石原料进行水炮喷雾增湿，路面洒水降尘后，降尘效率为60%，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采装点喷淋装置的设置要求具有可移动性，随着采装点的转移，降尘喷水点也随之移动。

运输扬尘：通过采取对道路洒水抑尘的措施，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道路上设置过水池，始终保持路面湿润，并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进行封闭运输，在此情况下可去除80%以上的扬尘，排放量较小，道路扬尘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堆场扬尘：本项目设置的喷雾除尘装置可对堆场进行增湿降尘，同时，在堆场四周设置封闭或半框架结构的钢棚。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处理效率以60%计算，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破碎、筛分粉尘：全过程设置在封闭式的隔尘棚内，在破碎、筛分机入口及出料处安装水雾喷淋装置，破碎产品经封闭的皮带输送，同时在工业场区使用水炮喷雾装置，对工业场区喷水抑尘，粉尘排放量可综合降低约99%，粉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机械燃油废气：采掘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燃烧柴油，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CO、NO₂。本项目尾气污染物排放量小，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项目周边比较空旷，扩散好，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的洗手、洗险、如厕产生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分别为COD、BOD₅、SS、氨氮等，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水。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区洒水抑尘，不外排；职工如厕产生的粪污经旱厕沤肥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所以项目生活污水对周边地

表水体几乎无影响。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置有 2 组喷雾设备，位于工业场地。1 套喷雾装置设置为通过软水管接入雾状喷头（分别位于破碎、筛分、堆场，共设置 3 个喷头）。同时在工业场区内设置 1 套远程水炮喷雾除尘装置对采装点、道路进行喷雾抑尘。根据业主提供数据及生产经验，本项目喷雾用水量约 $5\text{m}^3/\text{d}$ ，经雾状处理粉尘，用水均进入产品或损耗，此喷雾装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废水可实现零排放，降尘用水可被砂石吸收或自然挥发、蒸发等方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车辆冲洗废水：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对周边环境无影响。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实际生产，建设单位应对过水池进行定期清理污泥（环评要求每周清理 1 次），确保过水池正常使用。

初期雨水：本工程通过在工业场地周围设置截排水沟，控制暴雨对场区的冲刷，减少雨水冲刷带走的泥土量，并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本次评价提出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初期雨水是在降雨形成地面径流后 10~15 分钟收集的地面雨水，降雨初期地面水与气象条件密切相关，具有偶发性、间歇性及时间间隔等特点。根据计算，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2m^3 ，考虑 1.2 的安全系数，本项目预在工业场地下游设置 1 座容积为 15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同时，建设单位应对工业场地进行全面硬化。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工业场地西南侧，属于区域最低处，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防尘洒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设备噪声：本项目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挖掘机、装载机、空压机、自卸式载重汽车、破碎机等设备吸声，源强为 85-90 dB(A)。通过预测，噪声经隔声、减振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输车辆噪声：项目运输采用汽车，本项目所产生的砂石场主要经场区公路运至工业场地进行破碎，项目机动车辆行驶噪声声级约为 60~70dB(A)，属间歇性发生。一般情况下，将车速限制在 15~20km/h 以下时，可使车辆行驶噪声降低 15~20dB(A) 左右，对本项目内行驶车辆限速行驶速度不得高于 20km/h，并严禁鸣笛，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废土石：本项目为“贵州聚百汇建材商贸市场”的前期场平工程，后期会建设大量建筑物，废土石运至场区低洼地段，用作填方，剥离的表土仅须堆置于采后地坪。尽量避免平地起堆，减少扬尘量，废土石堆填时采取压实、覆土措施，干燥少雨时采取洒水措施，以降低废土石的表面风速，采取以上措施后，废土石堆场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生活垃圾：主要成分为废纸、果皮等。通过场内集中收集，定期送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点，再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根据“十三五”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中提出的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结合本项目特点综合考虑，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种类为粉尘，则本项目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

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

6、其他要求

(1) 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严格按照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方案实施，认真执行“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本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3)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环保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本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详见附表4。在运营期间，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转。

7、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

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8、建议

(1) 企业应加强管理，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档案，严防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场内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对各种污染物排放点进行实时监控和调整，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和正常运行。

(2) 制定合理施工计划和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3) 建设单位须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以便于垃圾集中处置。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聚百汇建材商贸市场白泥沟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摘要如下：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建设项目竣工后，由你公司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1、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ZR-3922 型空气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1
				ZR-3922 型空气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ZR-3922 型空气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ZR-3922 型空气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4

2、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91)	0.1 (灵敏度)	玻璃温度计	W01 (自校号)
2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	FR124CN 型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3、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RSKHJ201579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二、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沉淀池	★FS1	水温、pH、悬浮物 等共 3 项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监测时段为 12:00
2	雨水收集池	★FS2		

二、废气监测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G1	厂界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2	○G2	厂界西北侧		
3	○G3	厂界北侧		
4	○G4	厂界东北侧		

三、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边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	▲N2	厂界南侧		
3	▲N3	厂界北侧		

注：本项目厂界西侧为迅达路，主要为交通噪声，故不对厂界西侧噪声进行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 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详见附件 6 工况证明。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砂石设计年生产能力	砂石设计日生产能力	砂石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9-06-11	22 万 m ³ (折算后为 30 万 t)	785.7m ³ (折算 后为 1071.4t)	900t	84%
2019-06-12			860t	80%

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由厂家提供。

验收监测结果：

一、样品属性

样品属性见表 7-2。

表 7-2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采样时间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125(2019)061101 FS2-125(2019)061101	pH、悬浮物	/	2 瓶	液体，500ml 聚乙烯瓶，样品保存完好
废气	G1-125(2019)0611 (01~04) G2-125(2019)0611 (01~04) G3-125(2019)0611 (01~04) G4-125(2019)0611 (01~04) G1-125(2019)0612 (01~04) G2-125(2019)0612 (01~04) G3-125(2019)0612 (01~04) G4-125(2019)0612 (01~04)	总悬浮颗粒物	60min	32 个	滤膜，样品保存完好

二、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表 7-3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6-11	10:00~11:00	20.8	88.7	1.4	S
	12:00~13:00	24.5	88.2	1.1	S
	14:00~15:00	28.0	88.5	0.9	SW
	16:00~17:00	24.1	88.6	1.0	S
2019-06-12	10:00~11:00	21.5	88.6	0.8	SW
	12:00~13:00	23.3	88.3	1.5	S
	14:00~15:00	27.1	88.4	1.0	SW
	16:00~17:00	22.5	88.5	1.2	S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G1	厂界南侧	2019-06-11	G1-125(2019)061101	10:00~11:00	0.488
			G1-125(2019)061102	12:00~13:00	0.535
			G1-125(2019)061103	14:00~15:00	0.559
			G1-125(2019)061104	16:00~17:00	0.437
			平均值	—	0.505
G2	厂界西北侧		G2-125(2019)061101	10:00~11:00	0.563
			G2-125(2019)061102	12:00~13:00	0.612
			G2-125(2019)061103	14:00~15:00	0.674
			G2-125(2019)061104	16:00~17:00	0.589
			平均值	—	0.610
G3	厂界北侧		G3-125(2019)061101	10:00~11:00	0.788
			G3-125(2019)061102	12:00~13:00	0.860
			G3-125(2019)061103	14:00~15:00	0.906
			G3-125(2019)061104	16:00~17:00	0.817
			平均值	—	0.843
G4	厂界东北侧	G4-125(2019)061101	10:00~11:00	0.619	
		G4-125(2019)061102	12:00~13:00	0.707	
		G4-125(2019)061103	14:00~15:00	0.674	
		G4-125(2019)061104	16:00~17:00	0.570	
		平均值	—	0.642	
最大值					0.9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表 7-4 (续) 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G1	厂界南侧	2019-06-12	G1-125(2019)061201	10:00~11:00	0.508
			G1-125(2019)061202	12:00~13:00	0.570
			G1-125(2019)061203	14:00~15:00	0.538
			G1-125(2019)061204	16:00~17:00	0.455
			平均值	——	0.518
G2	厂界西北 侧		G2-125(2019)061201	10:00~11:00	0.640
			G2-125(2019)061202	12:00~13:00	0.703
			G2-125(2019)061203	14:00~15:00	0.673
			G2-125(2019)061204	16:00~17:00	0.606
			平均值	——	0.656
G3	厂界北侧		G3-125(2019)061201	10:00~11:00	0.829
			G3-125(2019)061202	12:00~13:00	0.856
			G3-125(2019)061203	14:00~15:00	0.942
			G3-125(2019)061204	16:00~17:00	0.871
			平均值	——	0.874
G4	厂界东北 侧	G4-125(2019)061201	10:00~11:00	0.565	
		G4-125(2019)061202	12:00~13:00	0.627	
		G4-125(2019)061203	14:00~15:00	0.673	
		G4-125(2019)061204	16:00~17:00	0.606	
		平均值	——	0.618	
最大值					0.94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三、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FS1	沉淀池	2019-06-11	12:14	FS1-125(2019)061101	19.6	7.89	10
FS2	雨水收集池	2019-06-11	12:20	FS2-125(2019)061101	19.4	7.80	8

三、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N1	厂界东侧	2019-06-11	N1-125(2019)061101	12:15	56.3
N2	厂界南侧		N2-125(2019)061101	12:31	54.4
N3	厂界北侧		N3-125(2019)061101	12:48	55.5
N1	厂界东侧		N1-125(2019)061102	22:05	45.2
N2	厂界南侧		N2-125(2019)061102	22:21	45.6
N3	厂界北侧		N3-125(2019)061102	23:38	45.9
N1	厂界东侧	2019-06-12	N1-125(2019)061201	11:24	56.8
N2	厂界南侧		N2-125(2019)061201	11:41	55.3
N3	厂界北侧		N3-125(2019)061201	12:01	56.2
N1	厂界东侧		N1-125(2019)061202	22:04	46.4
N2	厂界南侧		N2-125(2019)061202	22:18	46.3
N3	厂界北侧		N3-125(2019)061202	22:34	4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注: 本项目厂界西侧为迅达路, 主要为交通噪声, 故不对厂界西侧噪声进行监测。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贵州聚百汇建材商贸市场白泥沟砂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7-4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2、噪声监测结论

贵州聚百汇建材商贸市场白泥沟砂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7-6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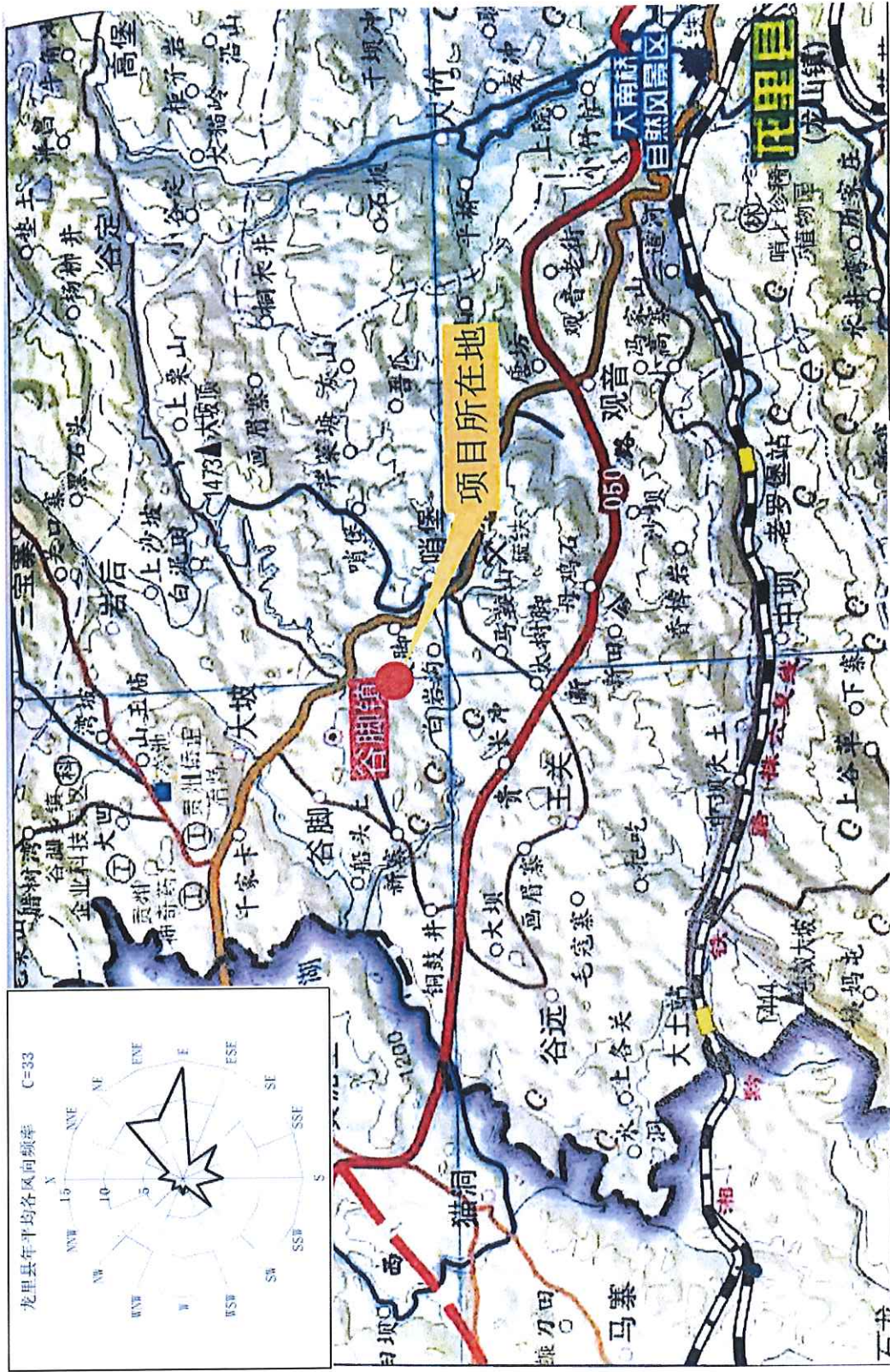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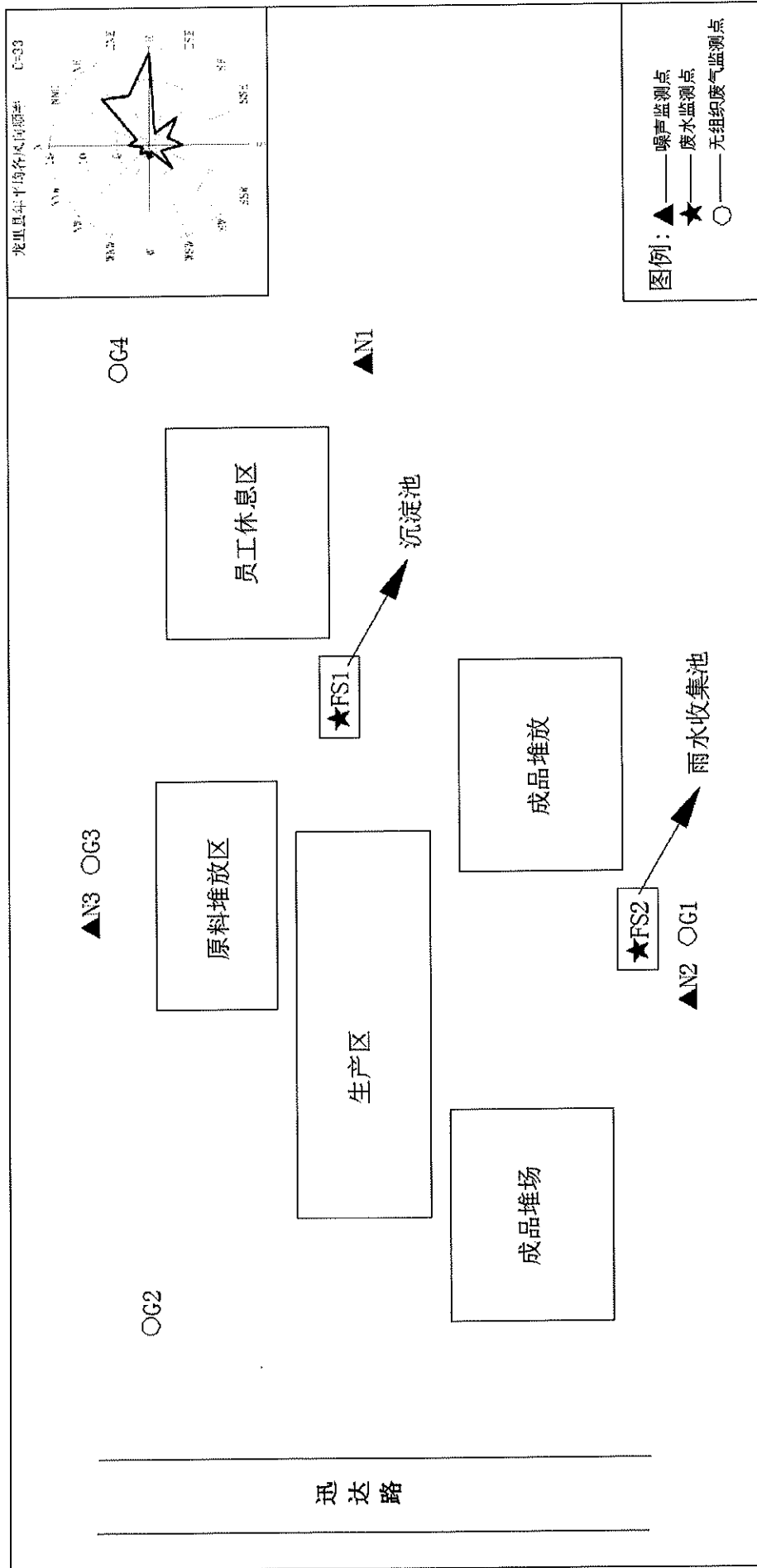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 (盖章): 贵州聚百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目名称	贵州省龙里县谷脚镇王关社区 (贵州快递物流园)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2 万立方米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南环审 (2019) 29 号										
环评文件审批日期	——	竣工日期	——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贵州聚百汇置业有限公司 (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7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3.1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70	实际环保总投资 (万元)	14.6										
废气治理 (万元)	9	噪声治理 (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³/h)												
运营单位	贵州聚百汇置业有限公司												
污染物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 其他污染 的 目 相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运营单位: 贵州聚百汇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730MA6DTAT347 验收时间: 2019 年 6 月													
建设期: 年产 22 万立方米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 4.85 验收监测工况: 所占比例 (%): 5.4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1 其它 (万元): —— 年平均工作时 (h/a): 91522730MA6DTAT347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厂界东侧噪声监测点 N1



厂界南侧噪声监测点 N2



厂界北侧噪声监测点 N3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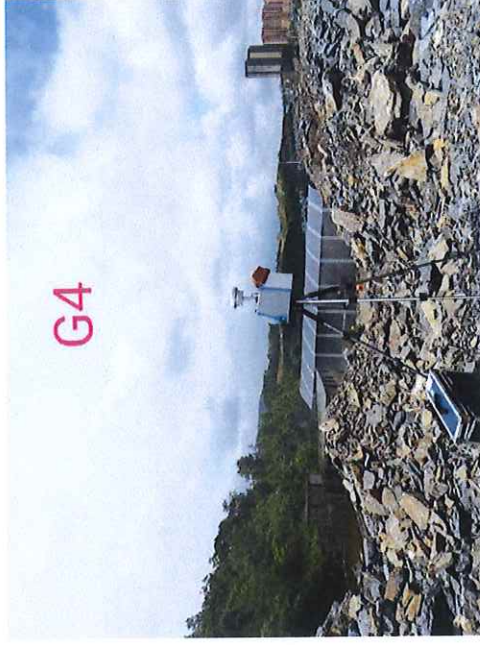
厂界南侧 TSP 监测点 G1



厂界西北侧 TSP 监测点 G2



厂界北侧 TSP 监测点 G3



厂界东北侧 TSP 监测点 G4

附图 3 (续) 现场采样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 贵州聚百汇建材商贸市场白泥沟砂石加工 项目已经完成，已具备验收条件，现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贵州聚百汇建材商贸市场

2019 年 6 月 7 日



龙里县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文件

龙环评估〔2019〕33号

关于对《贵州聚百汇建材商贸市场白泥沟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

贵州聚百汇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贵州聚百汇建材商贸市场白泥沟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一、关于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报告表》编制规范,目的明确,评价标准选用适当,工程分析基本清晰,评价内容符合工程实际,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明确。《报告表》经上报批准后,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加工的砂石原料不涉及山体开挖,项目占地面积

208774.38m²，建设规模为年产22万立方米。

项目位于龙里县谷脚镇王关社区（贵州快递物流园内），总投资2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1万元。

（二）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工业场地	位于矿区范围内，位于场区西面，占地面积约2000m ² ，布置有1条输送、破碎、筛分生产线及堆料场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工业场地东北侧，为场区内的居民建筑，供办公所用	依托
	休息区	位于工业场地东北侧，为场区内的居民建筑，供职工人休息场地所用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用水量2184m ³ /a，供水水源取自当地自来水网，采用水泵抽水至蓄水池	新建
	排水系统	雨水：工业场地周围设置排水沟（50cm×30cm），将工业场地初期雨水收集后，经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生活污水：职工粪污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其他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新建
	配电房	位于工业场地内，建筑面积5m ² ，配置S11-315/10变压器1台，主要电源由当地10KV国家电网接入，采用一回路供电，工业用电380V，照明用电220V	新建
贮运工程	堆场	占地面积约500m ² ，位于工业场地区内，用于五眼砂、七眼砂及碎石等产品贮存，设置防风、防雨棚	新建
	进场公路	+1261m标高修建一条矿石运输公路至+1286m标高，长度约800m，宽度5m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采装扬尘: 对砂石原料表面进行水炮喷雾增湿, 路面洒水降尘等措施; 运输扬尘: 采取对道路洒水抑尘的措施, 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道路上设置过水池, 始终保持路面湿润, 并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进行封闭运输; 堆场扬尘: 设置的水炮喷雾除尘装置可对堆场进行增湿降尘, 同时, 在堆场设置防风、防雨棚等措施; 破碎、筛分粉尘: 全过程设置在封闭式隔尘棚内, 在破碎、筛分机处安装水雾喷淋装置, 破碎产品经封闭的皮带输送, 同时在工业场区使用水炮喷雾装置, 对工业场区洒水抑尘; 机械燃油废气: 尾气污染物排放量小, 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项目周边比较空旷, 扩散好, 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新建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置有2组喷雾设备, 喷雾设置为通过软水管接入雾状喷头, 不形成径流, 无生产废水产生, 降尘用水可被矿石吸收或自然挥发、蒸发; 车辆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10m ³)处理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初期雨水: 在工业场地设置初期雨水沉淀池(15m ³), 将初期大气降水经沉淀处理后, 回用于场区洒水抑尘; 生活污水: 职工粪污经旱厕收集后, 定期清掏外运肥田, 其他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不外排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装置, 合理安排生产布局及工作时间	新建
	固体废物	废土石: 废土石用于场区低洼处回填; 沉淀池泥渣: 定期清理经自然干化后于场区低洼处填土; 生活垃圾: 由垃圾桶收集后, 建设单位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废机油等危废: 采用专用桶装容器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容积12m ³), 送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新建

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变压器	S11-315/10	1	台	/
2	挖掘机	360	3	台	/
3	机动车	东风142	4	辆	/
4	移动破碎站	MC160	1	套	/
		MS1870	2	套	/
5	移动振动筛	/	1	台	/
6	装载机	ZL50	3	台	备用1台

7	洒水车	/	1	台	/
8	水炮喷雾装置	/	2	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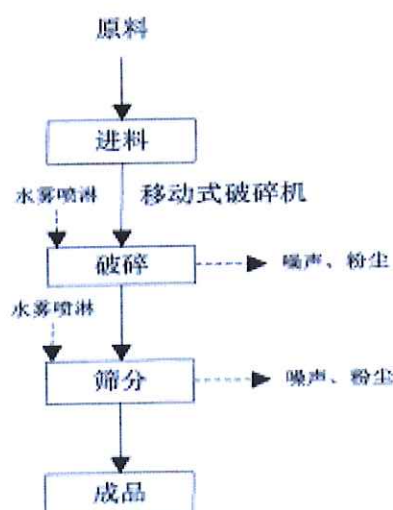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一、原材料消耗				
1	砂石原料	万立方米	30	拟建项目场平
			40	相邻红星美凯龙项目二次场平
			40	太阳谷项目的挖方弃土
2	柴油	L/a	14400	机械及汽车使用，外购，使用柴油储罐布置在工业场地内，最大储存量为500L
二、能源消耗				
1	供水	m ³ /a	2181.2	自来水及自然降水
2	供电	KW·h/a	50000	市政电网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mm)	生产规模(万t/a)	用途
1	七眼砂	<3	9	砂石自用
2	五眼砂	3-5	9	
3	瓜子石	10-16	3	
4	碎石	16-30	9	
5	合计	-	30	

(三)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三、环境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龙里县 2018 年 1-8 月环境质量状况》，2018 年截止 8 月 31 日监测有效天数 238 天，优良天数为 236 天，环境空气质量优良达标率为 99.2%，该项目所在地位于县城郊区，环境空气质量优于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龙里县谷脚镇贵州快递物流园内，且无废水外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大干沟，其上游无大型工矿企业分布，水质较好，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龙里县谷脚镇王关社区，用地属于汪家大井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为贵州聚百汇建材商贸市场项目的配套场平砂石加工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对水体造成污染，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龙里县谷脚镇贵州快递物流园内，所在地声环境属于 2 类功能区，区域附近无大型工矿企业分布，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农村生态环境，区域内生态系统长期受人类生产活动影响，目前生态环境整体尚好。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野生动植物等重点环境保护目标。

(二)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m)	规模(户/人)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大坝场居民点	NE	350	18/5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
	坡脚居民点	NE	50	40/128	
	赖岩关居民点	E	20	10/32	
	哨堡村居民点	SE	270	38/122	
	场区临时办公及休息点	NE	0	8人	
地表水环境	大干沟	S	60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坡脚居民点	NE	50	40/12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赖岩关居民点	E	20	10/32	
	场区临时办公及休息点	NE	0	8	
生态环境	汪家大井饮用水源保护区	位于准保护区范围内		/	饮用水源保护区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3年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五、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

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措施。

(一)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修建临时围墙，建筑材料入棚堆放，定时洒水，限制超载，封闭运输，对出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同时，加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管理，以减少废气排放。进行油漆装修过程中须加强施工场所的通风换气。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严禁外排；生活污水使用防渗旱厕收集，吸粪车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严禁排向外环境。

3.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修建围栏、禁止鸣笛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保证施工场界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此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12时至14时30分、22时至次日6时进行施工作业，因特殊原因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后，方可作业。

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包装物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二)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采装扬尘使用水炮喷雾增湿降尘，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使用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过水池；堆场扬尘使用水炮喷雾装置对堆场进行增湿降尘，同时，在堆场四周设置封闭或半框架结构的钢棚，砂石表面加盖防尘网等措施；破碎、筛分设置在封闭钢棚内，在破碎、筛分机入口及出料处分别安装水雾喷淋装置，破碎产品经封闭的皮带输送，同时在工业场区使用水炮喷雾装置，对工业场区喷水抑尘等措施，厂界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周围修建截排水沟防止雨水进入采场，生产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职工粪污经防渗旱厕收集后定期由吸粪车送至污水处理厂，其他生活污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3. 噪声防治措施

在生产过程中装车、运输、破碎等环节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尽量合理安排生产布局及工作时间，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措施，尽量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土石用于场区低洼处回填，沉淀池泥渣定期清理经自然干化后于场区低洼处填土，职工生活垃圾由建设

单位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5. 危险废物处理措施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剂、废油纱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存入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专用容器内，最终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做好台账。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落实各项措施，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六、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及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技术评估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龙里县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19年5月17日

抄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龙里分局

抄送：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里县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19年5月17日印发

共印8份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文件

黔南环审〔2019〕29号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贵州聚百汇建材商贸市场白泥沟砂石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聚百汇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州聚百汇建材商贸市场白泥沟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龙环评估〔2019〕33号）。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建设项目竣工后，由你公司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龙里分局负责。

2019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龙里分局，龙里县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4 协议书

协议书

甲方: 贵州聚百汇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贵州数瑞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 就甲方化粪池清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有化粪池 一 个, 每次清运费 500 元 (大写伍佰元整), 承包给乙方施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将化粪池清理干净, 下水管道疏通。

2、清运垃圾必须拖至垃圾场, 乱倒垃圾类便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施工注意安全, 遵守厂方的安全规章制度, 发生意外, 均由乙方承担。

4、施工现场打扫干净。

三、结算方式: 施工结束后, 按实际的清运车数一次性结清款项。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时间: 2019年6月21日



垃圾清运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

贵州夏百汇置业公司

承包方（乙方）：贵州凯瑞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按照甲方的工作标准，承揽甲方垃圾清运工作，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现就垃圾清运承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时间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承包期限为壹年，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5月14日，视实际情况再协商签订续包合同。

二、承包费用及付款日期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每月清运垃圾费用最低基础为：人民币 伍佰元整（500.00元）。

（二）乙方每月于5日前统计垃圾清运量，10日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需当月向乙方所提供账户支付垃圾清运服务费，如当月未支付乙方垃圾清服务费，可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停止清运甲方所产生的垃圾并要求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结清原垃圾清运费。

三、甲方的权利

（一）甲方在合同期限内随时监督乙方的工作，如发现乙方有未按时清运垃圾的情况，经甲方打电话三次告知还未



处理的，一次可在承包费的基础上罚款 200 元，并告知乙方。

四、清运要求

(一) 清运期间，乙方无偿向甲方提供 3 个塑料垃圾桶。

(二) 乙方负责清除及运输处置垃圾箱内甲方产生的垃圾（生活垃圾、包装袋等，不含装修垃圾及包装板材），需做到每天清运干净并打包运到龙里垃圾填埋场，途中如乱扔、乱倒垃圾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清运次数

(一) 每月清运两次，15 天/次，以月统计垃圾桶数为准，6 桶以下（含 6 桶），按最低收费基础收取，超过 6 桶以上，10 桶以下，在原基础费用上增加：人民币 贰佰元整（200.00 元）。

协议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条款与法律、法规、政策有抵触的，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本协议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涂改或未经合同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

2019 年 6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况证明

我公司贵州聚百汇建材商贸市场白泥沟砂石加工项目已竣工，特委托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设计年产砂石 22 万立方米（折算后为 30 万 t），全年工作 280 天，8 小时工作制，即设计日产砂石 785.7 立方米（折算后为 1071.4t）。验收期间 2019 年 6 月 11 号实际生产砂石 900 t，生产负荷达到 84 %。2019 年 6 月 12 号实际生产砂石 860 t，生产负荷达到 80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 以上的要求。

贵州聚百汇置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3 日



情况说明

我公司贵州聚百汇建材商贸市场白泥沟砂石加工项目已竣工，进入验收阶段。生产的设备有移动破碎站和移动振动筛的驱动，使用的都是电能，挖掘机、机动车、装载机和洒水车的维修均不在厂内维修，废机油的排放几乎为零。

特此说明

贵州聚百汇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附件 8 生产设备租赁合同

移动破碎机租赁/石料加工合同

甲方：贵州聚百汇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贵阳市南明区诚信机械租赁服务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平、公正、诚信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租赁乙方装备进行石料加工，乙方提供的移动破碎机含破碎和筛分二部分，为规范双方行为，现订立合同如下：

一、工地地址、使用地址：龙里县双龙镇继望路
石料性质：石料：、中风化岩、石灰岩，挤压强度小于 100Mpa，不含二氧化硅等磨蚀性大的化学物质。

二、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费用及提供的设备范围：

1、甲方

设备名称	型号	用途	数量
挖掘机：斗容：1.2 方以上		给移动破装料	1 台以上
电力供应或柴油发电机组		提供动力	400 以上

备注：50 装载机两台：甲方按每台 2 万元/月租赁乙方的机械

2、乙方

设备名称	型号	用途	数量
移动破碎站及维护/配件	MC160	破碎石料	1
移动筛分站及维护/配件	MS1870	筛分输送	1
小砂机	两套	打面沙	2
电力电缆	3*300+1*175	动力线	按实配置

三、要求：甲方需准备充足原料供应给乙方移动破碎进行加工，如因甲方原料不足，导致乙方无法足额生产，甲方也要计入乙方工作时间，反之由乙方不足生产时间（自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在甲方进料径小于 700mm 的情况下，乙方移动破碎机生产小于 31.5mm 的产量—每小时不低于 100 方，甲方提供的原料中不含超过 700mm 以上的物料。

四、租赁期限及付款方式：

租赁时间从 2019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03 月 18 日（甲方承诺不低于三个月）。

五、加工合同的方量计算方法：

1、加工方量计算方法：按 14.6 元/方计价（全面砂价），砂料根据甲方使用需求生产；如甲方需要碎石及瓜子石，按每方扣除乙方加工费 6 元计算。

六、供电、柴油、运费：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破碎筛分设备的动力，保证供电正常；电费由乙方支付。

七、成品石料方量计算、现场堆料：按过磅或按照车辆实际可装量计算，双方每天签字确认为准；乙方加工出来的石料，每月总产量不能达到 30000 立方米的，乙方以 14.6 元/立方米单价乘产量差赔偿给甲方。

八、施工责任、安全责任

1、现场施工时遇到破碎设备本身的问题，乙方负责解决，遇到破碎筛分设备以外的其他问题，甲方负责解决，甲方需确保乙方在生



产期间能安全生产不受干扰及保证乙方顺利生产，甲方提供的项目如因开采、加工或其他手续没有处理完善，而导致有关部门或业主通知停工及罚款，因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 100%负责赔偿。如乙方设备进场后或在合同期内的施工期间，每月因甲方场地、村民关系、政府关系等连续或累计超过七天未足额能开工，责任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撤离加工场所，进场时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一切费用归乙方所有，并按本合同之约定支付相应的费用。

2、甲方操作人员由甲方配备，负责人身安全；乙方操作人员由乙方设备，负责人身安全。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有安全隐患的情况下进行的生产安排，如生产过程中受第三方因素影响发生安全事故，则依法追究第三方责任。

九、设备所有权和使用权：

甲乙双方提供各自所配备的设备的操作人员，负责设备的操作和维护保养工作。

十、设备的耗损和损毁：

1、在双方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的设备发生的机械的毁损（包括正常损耗）和自然灾害破坏的风险，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2、在合同期间各方机械设备发生严重毁损时，甲乙双方应尽快将设备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以免耽误工期。

十一、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负责自有装备日常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理，确保机械和供电状

态完好。

- 2、负责自有操作人员的工资、购买安全保险及设备维修配件。
- 3、负责双方合作中各种单据文件的签字确认。
- 4、负责处理影响正常工作的外部事情，包括政府关系、村民关系等。
- 5、负责免费提供乙方工作人员住宿（4人）。
- 6、负责双方合作中各种单据文件的签字确认。
- 7、环保问题，如提供水源及管道输送到破碎机进料口一降尘/

压尘。

（二）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负责乙方设备日常操作、维护保养和故障的处理，确保机械状态完好。
- 2、负责乙方操作人员的工资、购买安全保险及设备维修配件。
- 3、负责双方合作中各种单据文件的签字确认。

十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在龙里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 2、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双方需继续履行除争议事项之外的本合同其它各项约定。

十三、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不能执行合同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撤离加工场所。

(2) 提出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2、如甲方不按期支付费用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停止生产，甲方承诺三天内付清加工费用和其他费用。

(2) 提出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3) 运回设备（甲方无权直接或间接方式进行阻拦，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 100%承担）。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双方代表签字，收到定金后合同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签字确认，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甲方：贵州聚百汇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贵阳市南明区诚信机械租赁服务部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谷脚镇王关村（安置区）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东路 1 号—19 号（二戈寨社区）
签订时间：2019.3.18.	签订时间：